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鄂办发〔2024〕18号）《省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补助力度，推进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在宜创新创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的原则，以大学生等重点群体为主要孵化对象，以培育创业实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具有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等功能作用。

第三条 申报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运营资质。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市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二）经营规模。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含）以上，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入孵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的创业实体不少于20家，其中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不少于10家。入孵创业实体孵化周期不超过3年。

（三）创业服务。配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和5名创业导师，为入孵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商务代办、投融资等服务，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项目推介等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

（四）孵化成效。近两年累计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不少于40%；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不低于70%；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70%；带动就业50人（含）以上。

（五）费用减免。孵化平台应对入孵创业实体给予场租、水电、网络等费用减免；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平台，安排不低于30%比例的场地免费向入孵创业实体提供。

第四条 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坚持公平公正、自愿申报、考评认定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申报考评，认定结果有效期为3年，期满重新申报考评。已被认定为国家、省、市返乡创业园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申报。

第五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照基本条件，对创业孵化平台进行考评，择优向市人社部门推荐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函；

（2）《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考评表》（附件1）；

（3）《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表》（附件2）；

（4）《入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3）。

（二）核查。市人社部门组织工作专班，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申报的孵化平台进行实地考评和核查。

（三）公示。对拟认定为市级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在市人社部门网站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备案，并按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所在县市区按年度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标准

认定为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的，连续三年按照每年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获得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项目的，再连续三年每年给予20万元配套奖励；获得全国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项目的，再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配套奖励。所在县市区原则上应在当年内拨付年度配套奖励、奖补资金，并需对照考评标准核实孵化平台当年在孵创业实体数是否达到国家、省、市相应条件，未达到要求的，不予拨付年度配套奖励、奖补资金。

第七条 全国、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项目和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按照本办法获得的配套奖励、奖补资金由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按现行财政体制，城区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其他县市区由所在地县级财政拨付，具体用途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第八条 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每年开展一次申报考评和认定，各县市区申报材料应于当年5月底前报送市人社部门。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项目的，应从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中择优推荐。

第九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核查考评和绩效评估等；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的推荐申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及水、电、场租补贴。对推荐申报考评环节中，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情形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条 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动态掌握运营状况。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定期和“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督导。

第十一条 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年度配套奖励、奖补资金拨付：

（一）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自动放弃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资格的。

（三）日常检查、投诉举报、审计检查、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不能按期整改或拒不配合人社部门管理指导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

（五）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违法经营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且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终止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情形的。

上述情节严重的，追回配套奖励、奖补资金，不得再次申报，并向相关部门建议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宜人社发〔2018〕24号）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考评表

2.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表

3.入孵创业实体名册

附件1

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考评表

平台名称： 所属 县（市、区）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办法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运营资质 | 5 | 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市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 |  |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
| 2 | 经营规模 | 45 | 孵化平台建筑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的，计6分，否则不纳入考评。相应面积每增加500平方米加1分，直至10分。 |  |
| 入孵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的创业实体达到20家的，计1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每增加3家，加1分，直至20分。 |  |
| 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达到10家的计10分，否则不纳入考评。每增加3家，加1分，直至15分。 |  |
| 3 | 创业服务 | 10 | 协助创业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商务代办、投融资等服务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 |  |
| 经常性组织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比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的计3分，否则不纳入考评。创业活动每增加2场次加1分，直至5分。 |  |
| 4 | 孵化成效 | 20 | 孵化场所利用率达到70%计2分，否则不纳入考评，达到80%及以上计3分。 |  |
|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达到40%计2分，否则不纳入考评，达到50%计3分、60%及以上计4分。 |  |
| 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达到70%计2分，否则不纳入考评，达到80%计3分、90%计4分、100%计5分。 |  |
| 带动就业达50人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5人，加1分，直至8分。 |  |
| 5 | 费用减免 | 5 | 对入孵创业实体给予场租、水电、网络等费用减免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 |  |
| 6 | 运营管理 | 10 | 基础设施完善，水、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  |
| 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用工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4分，否则不得分。 |  |
| 7 | 社会影响 | 5 | 获得市级荣誉的计1分、省级荣誉的计2分、国家级荣誉的计3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  |
| 开展孵化平台和创业典型宣传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 总分 | 100 |  |  |
| 备注：统计周期为近2年。1.孵化成功是指孵化期满按期出孵创业实体和孵化期满仍在孵的创业实体。2.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孵化期满按期出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仍在孵的创业实体+孵化期未满提前出孵的创业实体）]\*100%；到期出孵率=[孵化期满按期出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按期出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仍在孵的创业实体）]\*100%；场所利用率=（实际使用孵化场所面积/平台总体面积）\*100%。 |

考评人员（签字）：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平台地址 |  |
| 平台运营机构 |  | 平台资产权属 | （具体单位）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资金账户 |  |
| 平台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孵化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工作人员数量 |  （人） | 创业导师数量 |  （人） |
| 入孵创业实体数量 |  （个） | 其中：大学生创业实体数量 |  （个） |
| 带动就业人数 |  （人） | 其中：大学生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  （人） |
| 孵化场所利用率（%） |  | 孵化成功率（%） |  | 到期出孵率（%） |  |
| 平台发展情况介绍（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制度建设、提供创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及宣传情况、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  |
| 佐证材料 | 1. 平台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佐证材料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平台建筑面积图纸复印件
5. 开展相关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
6. 其他

 …… |
| 诚信承诺 | 我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孵化平台奖补相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自愿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申领等违规情况的，将退回配套奖励、奖补资金，不得再次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孵化平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盖章）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3

入孵创业实体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业实体名称 | 行业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执照类型 | 注册时间 | 入孵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类别 | 带动就业人数 | 联系电话（手机） |
| 大学生 | 其他 |
| 毕业院校（含在校生） | 毕业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入孵时间填写入孵协议首次签订时间，孵化周期不超过3年。2.其他身份类别填写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 |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